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3014號

聲　請　人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宣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宇宣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